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大化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根据公司登记注册要求，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本次公司《章程》的修改经过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2102001102607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大连工商行政管理局普湾新区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2418324736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纯碱、氯化铵、食品添加剂碳酸钠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、食品添加剂氯化铵、氯化钙、氨水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、技术开发，售后服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纯碱、氯化铵、食品添加剂碳酸钠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、食品添加剂氯化铵、氯化钙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、技术开发，售后服务；氨水【20%以下】无储存经营。

此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